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修订和补充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后，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8日和2022年8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